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年7月4日，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根据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退役目标

退役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9号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放疗中心1楼、2楼核医学科

退役规模：2个核医学科，属丙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退役范围：老院区放疗中心1楼、2楼核医学科丙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房间包括预约登记室、SPECT检查候诊室、注射室、废物库、碘室、甲功测定室、SPECT扫描机房、专用卫生间、源库、敷贴治疗室、放免室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通风橱、衰变池、放射性废水管道及通排风系统）。

退役目标：实现留存建（构）筑物和场址残留放射性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退役产生的各类废物和物料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气、液态流出物达标排放，退役过程的辐射防护最优化和废物最小化。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于2025年4月22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25〕21号。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6.7%。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自停止运行日起实施封闭，退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线，出入口设置围挡，退役实施期间仅有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医院成立了退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人员均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均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医院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配备了自主监测设备进行退役

过程监测并记录。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未产生放射性废物，未产生污染情况，未发生辐射事故，退役场所遗留的物品及设施均已满足清洁解控要求且均保留在退役场所内，退役场所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已达到无限制开放要求，退役实施过程所致辐射工作人员的有效剂量满足 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场所退役后对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退役目标。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退役场所与周围辐射水平为 0.08~0.14 μ Sv/h，表面污染水平均低于仪器探测下限（0.08Bq/cm²）；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退役后所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的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苏环辐（表）审〔2025〕21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及时关注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年7月4日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